

重要論文導讀 ①

關於刑事被告對無罪判決之上訴利益

—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刑事判決

編目：刑事訴訟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91 期，頁 40-53	
作者	陳運財 教授	
關鍵詞	上訴利益、訴訟權、法律客觀利益說、社會倫理說	
摘要	<p>一、依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見解，無罪判決同時諭知監護處分與單純宣告被告無罪之判決不同，應認被告對於全部判決均有上訴利益。</p> <p>二、本文肯認監護宣告係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亦屬於對被告之不利處分，得聲明不服。但更進一步提出論罪與量刑可以分離上訴之主張，故可允許被告僅針對監護處分提起上訴，而不及於無罪判決認定。</p> <p>三、此外，對於原審因證據不足而諭知無罪之判決，被告亦得以主張其行為不罰，而具有上訴利益。(上述學說見解就保安處分有上訴利益，以及論罪與量刑在形式或無罪判決時，可以分離上訴之主張，已在 109 年 6 月 16 號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修正草案中被採納，考生應密切注意修法通過時點。)</p>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p>一、被告甲對於被害人乙一家心生不滿，故以稻草堆放置在乙住處周圍，其明知燃燒稻草極易引發大火而延燒至附近房屋造成公共危險，仍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之犯意，點燃稻草堆。適乙之家人丙即時發現將火撲滅，始避免火勢蔓延至旁邊住宅而未遂。檢察官認被告涉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嫌。</p> <p>二、經第一審審理結果，認為被告行為時並無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之故意，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二審法院認定被告有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之犯行，惟行為時因精神障礙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依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係屬不罰。遂撤銷第一審無罪判決，改諭知被告無罪，並依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諭知被告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3 年。</p> <p>三、對此項同時宣告監護處分之無罪判決，被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p>

	<p>本案爭點</p>	<p>本案被告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而經原審法院諭知無罪，並宣告監護之保安處分，對此判決，被告有無上訴利益？得否聲明不服，提起上訴？</p>
	<p>判決理由</p>	<p>一、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刑事判決指出：依照保安處分第 47 條之規定，保安處分除分別情形給予治療外，並應監視其行動。受監護處分者既受監視，自難純以治療係為使其回復精神常態及基於防衛公共安全之角度，而忽略人身自由保障之立場，否定監護係對其之不利處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就被告知無罪判決若有刑法第 19 條之情形時，並應諭知監護處分及期間。故監護處分與無罪之諭知，具有不可分之關係，因此有無上訴利益應一併觀察。</p> <p>二、本件原審無罪之判決既已同時諭知對上訴人不利益之監護處分，即與僅單純宣告被告無罪之判決不同，應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全部皆具有上訴利益。（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亦採相同見解。）</p>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壹、臺灣學說及審判實務見解</p> <p>本文贊成本件最高法院見解，認為同時諭知無罪及監護處分的判決，具有上訴利益。</p> <p>過去歷年審判實務認為，被告之無罪判決以客觀觀察，屬有利於被告，故被告對於該無罪判決部具有上訴利益。至於監護處分係依附於無罪判決，目的在於使行為人回復常態以消滅其危險性，亦難認為對被告不利益，故對此上訴不合法應從程序上駁回。</p> <p>一、關於上訴利益的論據</p> <p>(一)現行刑事訴訟法條文雖無「上訴利益」一詞之明文規定，但可以從刑事訴訟法第 345 條、第 346 條關於「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上訴」等規定推論出。法理上，基於「無利益即無上訴」、「無益之上訴不僅對自己無益，對公益亦有害」，以及「為免增加上訴審無謂之負擔」等理由，應認上訴救濟之訴訟行為應具上訴利益為限。</p> <p>(二)惟欠缺上訴利益之情形，訴訟法上之效果有認為，屬欠缺上訴權之有效要件，故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亦有學者認為無上訴利益應採上訴無理由駁回。實務上則認為：上訴人不具有上訴利益屬於不合法，應從程序上駁回。</p> <p>二、被告得否就形式判決或無罪判決提起上訴？</p>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一)學說有採否定說，認為形式判決對被告而言，乃產生一不受實體判決風險之有利的勝訴判決，倘原判決無誤，仍維持欠缺訴訟條件，維持該形式判決，故被告欠缺上訴利益不得對形式判決提起上訴。</p> <p>(二)然而有部分學說認為，對於管轄錯誤之判決求為不受理判決；或是對不受理判決求為免訴判決；對免訴判決求為無罪判決，仍屬對被告有利，應肯採肯定說。</p> <p>(三)實務肯認對於不受理判決主張無罪，仍具有上訴利益。但對於無罪判決，縱使為錯誤判決，被告仍對於判決無上訴利益。惟近期實務強調，針對無罪同時宣告監護處分之判決，基於法律的、社會通念觀點應認被告有上訴利益。</p> <p>三、被告得否單獨針對監護處分聲明不服？</p> <p>(一)臺灣學說有採否定說認為論罪科刑在審判上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當事人僅就量刑或保安處分上訴者，罪名部分亦屬於上訴範圍。相對的也有採肯定說，認為基於尊重當事人一部上訴權以及減輕法院審理負擔，容許僅就量刑或保安處分上訴，效力不及於論罪部分。</p> <p>(二)實務見解早期採否定見解，認為罪與刑需一併上訴，直到 106 年第 9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才改變見解。惟尚未處理的概念，以本案為例：縱使第二審法院未同時宣告監護處分，對於單獨因欠缺責任能力而為之無罪判決，被告是否得主張同第一審所認定之無放火故意，而應受無罪判決？</p> <p>貳、上訴利益之審查</p> <p>一、上訴利益之論據及其定位</p> <p>上訴利益乃未成文之上訴合法要件，屬於法律設置上訴制度的內在基本要求。但上訴利益的要件可能限制當事人之上訴權，因此需限縮解釋以免侵害當事人之訴訟權且重視被告權利的具體救濟。</p> <p>二、上訴利益之審查結構</p>
-------------	-----------	---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一)審查之順序 上訴利益屬於廣義的當事人是否具備上訴權利的性質，審查上應優先審查上訴案件有無逾期，或有無放棄上訴權等形式判斷，接下來才審查是否具上訴利益，最後再審查上訴有無具體理由。</p> <p>(二)判斷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的客觀利益說：認為原審判決是否對被告不利，應以主文所載為準，從客觀標準訂之，且以法律為準，並非事實問題。 2.社會倫理說：強調有無上訴利益，不能僅以被告主觀上利害為標準，而應兼顧倫理觀點，社會通念進行判斷。 3.我國實務有認為：「就法律的、社會通念觀點一併審究」，在無法以證據證明其被訴之犯罪而諭知無罪判決，以法律上不處罰其行為為由提起上訴，仍具有上訴利益。 4.本文認為，在社會倫理說及維護被告訴訟權益的觀點，被告對於諭知無罪並施以監護處分之判決，得分別主張證據不足、有阻卻違法事由、或是法律上不處罰其行為之單純無罪，而具有上訴利益。在無罪推定之下，被告獲判無罪之實體判決之利益不可被剝奪，否則被告可能仍需另負民事或行政責任，對於名譽與人身自由的保護，形式判決難以有效保障被告。 <p>參、本案例之檢討</p> <p>一、關於監護之保安處分與上訴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刑事政策之觀點，監護之保安處分重在防衛社會及治療行為人，具教育刑之特色，非全然不利於行為人。 (二)然受監護處分者仍屬拘束人身自由之刑法補充處分，應符合比例原則、罪刑法定原則與從輕從舊原則規範。 (三)且基於保護社會安全的有效性與目的性，應受倫理容許性要求。最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2項、第416條第1項，對於羈押被告或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之裁定，不得已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解評</p>	<p>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當事人之抗告或準抗告。</p> <p>(四)依舉重明輕法理，對於監護保安處分之實體判決，應認本質上不利於被告而得以聲明不服。</p> <p>(五)應強調的是，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範圍，減輕上訴審審理負擔，應容許針對量刑或保安處分上訴。</p> <p>二、關於無罪部分與上訴利益</p> <p>(一)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之無罪判決有兩種情形：一是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因證據不足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二是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被告之行為不該當構成要件或是有阻卻違法、阻卻罪責事由而不罰。</p> <p>(二)如果採法律客觀利益說，就無罪判決形式觀察，會認為被告無上訴之利益。惟本文認為應採「社會倫理說及維護被告訴訟權益的觀點」，審酌被告一、二審無罪之理由不同，認為被告就二審無罪判決有上訴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於社會倫理說，因心神喪失之阻卻罪責無罪相較於欠缺故意之無罪，依社會通念觀察有較高之倫理非價。 2.基於正當法律程序觀點，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於二審始被諭知無罪外的保安處分，應賦予被告聲明不服之機會，保證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 3.檢察官在本案中，可以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認為被告構成要件不該當，則為何被告不能持相同理由上訴？此顯失均衡且不合理。 4.有責任能力的行為人在一審因無放火故意被判無罪之後，於二審被認定有責之行為改判有罪，此時可以上訴三審並無疑義，若反而在此時因為被告心神喪失無責任能力消極認為欠缺上訴利益，對於責任能力人之差別待遇，恐有違憲法平等權之精神。 5.最後，針對原審因證據不足而諭知無罪之判決，被告得以主張其行為不罰，而具有上訴利益。因第三審法院認定行為不罰，可自為
---	---------------------------------------	---

重點整理	解評	無罪判決，若是證據不足，則是發回更審，被告尚須受更審後的不確定以及訴訟勞費之不利利益，故肯認被告對於證據不足之無罪判決亦享有上訴利益。
考題趨勢	一、被告得否就形式判決或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二、被告針對同時諭知保安處分之無罪判決，是否具有上訴利益？ 三、被告可否單獨就量刑部分聲明不服，單獨於論罪部分獨立提起上訴？	
延伸閱讀	一、吳燦，〈被告無罪判決併監護處分之上訴利益〉，《月旦法學教室》，第183期，頁27-30。 二、薛智仁，〈2017年刑事程序法回顧：刑事救濟程序、證據法則與強制處分〉，《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7:3特刊期，頁1881-1929。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